



第五十六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72

国际水文组织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

第六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马哈茂德·纳曼先生（沙特阿拉伯）

一. 导言

1. 题为“国际水文组织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”的项目应摩纳哥的请求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。
2. 大会在 2001 年 9 月 19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，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。
3. 第六委员会在 2001 年 10 月 11 日和 12 日第 7 和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。在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期间发言的代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 (A/C.6/56/SR.7 和 8)。
4. 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，面前有 2001 年 7 月 2 日摩纳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(A/56/145)。

二. 决议草案 A/C.6/56/L.2 的审议经过

5. 在 10 月 11 日第 7 次会议上，摩纳哥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“国际水文组织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”的决议草案 (A/C.6/56/L.2)：阿根廷、澳大利亚、比利时、巴西、加拿大、哥伦比亚、克罗地亚、塞浦路斯、丹麦、厄瓜多尔、法国、危地马拉、意大利、摩纳哥、摩洛哥、荷兰、秘鲁、菲律宾、波兰和葡萄牙。后来下列国家加入为提案国：阿尔及利亚、孟加拉国、智利、中国、古巴、埃及、爱沙尼亚、斐济、芬兰、德国、希腊、印度、卢森堡、马来西亚、马耳他、莫桑比克、挪威、巴基斯坦、塞拉利昂、西班牙、瑞典、泰国、乌克兰、乌拉圭、和南斯拉夫。

6. 在 10 月 12 日第 8 次会议上,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/C.6/56/L.2 (见第 7 段)。

三.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

7.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:

国际水文组织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

大会,

意欲促进联合国与国际水文组织之间的合作,

1. 决定邀请国际水文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它的届会和工作;
2. 请秘书长采取执行此决议所需的行动。